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731

敬启者：

本所担任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设计”、“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重组出具嘉源（2023）-02-02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2-04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3）-02-06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2-0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嘉源（2023）-02-0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3）-02-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2-10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祁连山作出证监许可[2023]2407号批复，同意祁连山本次重组注册申请。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中交设计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5、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6、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8、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9、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二）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中国交建

（1）2022年5月12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等重组上市相关议案。

（2）2022年12月28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等重组上市相关议案。

（3）2023年1月10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议案》等重组上市议案。

(4) 2023年2月28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重组上市议案。

(5) 2023年3月10日，中国交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重组上市议案。

2、中国城乡

(1) 2022年5月11日，中国城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推进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议案。

(2) 2022年12月28日，中国城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分拆上市方案的议案。

(3) 2023年2月27日，中国城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城乡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批复

1、2023年3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23]87号《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祁连山本次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2023年9月26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

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2023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号），同意祁连山向公司及中国城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祁连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可依法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交设计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配售数量和配售对象的确定、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1、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自《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和《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上交所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合计收到2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日前新增的发送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郭伟松
2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和主承销商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快递的方式向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出了《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特定投资者名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2、上述《认购邀请书》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收取的认购保证金未超过拟认购金额的20%，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24年9月24日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上述询价对象提交的12份《申购报价单》；除根据《认购邀请书》无需缴纳保证金的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其余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保证金。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分销商，因此将该产品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剔除，其余产品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申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琪	6.77	5,000
		7.02	5,000
		7.26	5,000
2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1	20,000
		7.26	19,500
		7.60	19,000
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6.60	10,000
4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1	56,300
		6.84	62,7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7.48	5,00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	5,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	5,000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60	5,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9	5,000
		7.19	9,800
		7.07	18,40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5	5,100
		7.28	12,900
		7.12	20,300
11	张宇	6.69	5,000
12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10	70,0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配售数量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结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1元/股，获得配售的认购人共9名，发行数量为232,887,08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32,538,458.84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1	张琪	7,132,667	49,999,995.67	6个月
2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7,817,403	194,999,995.03	
3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45,434	154,538,492.34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7,132,667	49,999,995.67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	7,132,667	49,999,995.67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份有限公司”)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 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7,132,667	49,999,995.67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48,216	183,999,994.1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8,017	198,999,999.17	
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 份有限公司	99,857,346	699,999,995.46	
合计		232,887,084	1,632,538,458.84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的签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的9名发行对象签署了《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对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其缴纳的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中交设计与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9月25日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于2024年9月27日16:00前将全额认购款汇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4年9月30日，中信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4年9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200031号《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中信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632,538,458.84元。

同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200032号《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中交设计本次发行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232,887,08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2,538,458.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8,722,716.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3,815,742.1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32,887,084.00元，余额人民币1,320,928,658.16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交设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六）本次发行涉及股份的登记、上市、工商变更

1、中交设计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2、中交设计在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上交所办理有关股票的上市手续。

3、中交设计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中交设计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

合法、有效。

3、中交设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中交设计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9名，分别为张琪、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交设计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其中：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

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资管产品或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5、张琪属于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并经中交设计和主承销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中交设计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主体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可依法实施。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中交设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柳卓利

于茜

2024年10月11日